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九

刑部

刑律賊盜竊盜一

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但

得財不論分賊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

各指不得財減一等以一家財為重謂如盜得二

罪併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

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為從各減一等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條初犯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

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若軍人為盜

或竊或拘撰賊至  
一百二十兩者

雖免刺字三犯

立有文

白文一體

處絞。拘摸者罪同。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二十兩杖八十。三十兩杖九十四。四十兩杖一百。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絞。三犯不論贓數絞。

監候謹

案雍正三年奏准今兵丁犯竊盜俱刺字。將若軍人為盜至一體處絞並註俱刪。

○詳

例條。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

赦前一次。

赦後二次。或

赦前二次。

赦後一次者併入於疑辯問疏內參酌奏請改遣。謹

此條係原例。一。凡遇三次竊盜中有贓數不多者入

於疑疏內奏請改遣。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凡三次

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旗民概發甯古塔

與窮披甲人為奴旗人止發本身民人並妻發

遣。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以三犯竊盜計贓分別發遣雍正十三年已有定例此

二條奏  
准刪除

○。凡三犯竊盜擬絞如有一二次在

赦前者。停其具題。部內完結。旗下人軍罪折枷號後。

再犯三次者。仍絞。一二次者。止照常發落。

謹案  
此條

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  
與現行定例不符奏准刪除

○。凡竊盜停其

臂膊刺字。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為竊

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亦俱刺字。

謹案以上  
二條係雍正

正三  
年起。竊盜審係奴僕照旗下奴僕例刺面。其

餘審係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原例於右小臂膊

刺字。再犯照例左面刺字。

謹案此條係  
乾隆六年定

○。凡另

戶兵丁當差人及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奴僕  
盜家長者俱刺字另戶人刺臂膊奴僕刺面其  
餘平民刺面上如初犯罪止杖責者照例於右

小臂膊刺字再犯者左面刺字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將

上三條  
修併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

字不得以賊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  
衛分充軍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  
與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謹案此條係  
雍正三年定一凡

行在有拏獲竊盜罪應杖笞者不分旗民俱枷號一

月滿日杖一百旗人鞭一百徒罪以上者係民  
仍照律例定擬若旗人應折枷號者係徒一年  
折枷三十日每等各依徒年限遞加五日流  
罪二千里者折枷六十日亦每等遞加五日滿  
貫仍擬絞監候旗奴徒罪者照旗人定擬流罪  
以上照例科斷其偷竊馬羸三頭以上仍照定  
例問擬二匹以下罪止杖責者加枷號兩月謹  
此條係乾隆  
十六年定。凡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  
約致該犯復出為匪或在本地行竊者除原保  
係父兄弟人等仍照強盜案內分別是否知

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輕重如罪  
止杖笞者將原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徒罪  
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  
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律科罪免刺受財  
者以枉法從重論謹案此條係乾一竊盜再犯  
計贓罪應杖刺者如犯該杖六十者加枷號二  
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  
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  
百者加枷號四十日具旗人再犯罪應擬徒折  
枷者統於應加枷號四十日之外再加一等謹案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

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

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

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俱交保管束儻

不加禁約致復行為竊除原保係父兄弟人

等仍令別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

犯罪應杖笞者將原保笞四十徒罪以上者原

保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為從論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至

有拏獲竊盜罪應杖笞者枷號一月滿日杖一

百徒罪以上仍照本律定擬

謹案乾隆五年將上五條刪併

此以條定○一。凡竊盜搶奪拘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定

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

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蠲除免其併計並免刺

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

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若遇清理庶獄

恩旨。免罪不免刺者。仍行併計。按照從前次數定擬

謹案嘉慶六年將上  
二條修併定為此條 ○。凡三次竊盜與賊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並依律擬絞。初犯再犯。依

律刺字。如州縣官擬罪。不照賊初犯再犯。不刺

字。三犯不擬絞。擅自輕縱者。該督撫題參。均照

失察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  
以所列例。各州縣處分

應歸吏部此  
條奏准刪除 ○。凡竊盜已經改過。仍挾制行

竊將挾制情由自首並被逼入夥能抱贓出首者俱免罪如夥賊自行偷竊事發誣扳者照誣告律加一等治罪若強逼同竊將強逼人殺死未首事發地方官查明果有挾制實情減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自首者減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各追埋葬銀兩若減等流徒人犯於配所復行竊盜者照原案所犯科罪其有別故殺人牽引竊案投首者仍照殺人律定擬如係良民被挾入夥同行並未得財將挾制人殺死自首者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若

未首照已行不得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欲

圖滅口及奪分贓物因而謀殺同夥者仍照律

問擬僮承審官不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

犯漏網者照故出人罪例議處

謹素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

年奏准○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

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月

謹素此條係雍正三年定

一凡捕

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聚竊一二名者照常人

竊盜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三四名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勾通

積匪猾賊一二名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

邊遠充軍五名以上發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儻  
地方官平時不能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  
止以稽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  
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二十四年奉准

捕役奉竊一二名至五名者均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文

與此方官履行管束一捕役行竊除計贓罪

應擬絞者仍照尋常竊盜定擬外其餘計贓罪  
應軍流徒杖之案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箇月  
如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奉竊一二名至五名者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儻地方官  
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藉

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併改。

○一。積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實

不論曾否刺字。該督撫照發遣之例。發邊衛充

軍。仍於歲底彙題。其餘竊盜。仍照律以曾經刺

字為坐。分明次數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三十二年奏准。積

匪猾賊。改林實責等。着極邊煙瘴充軍。並刪去。仍於歲底彙題。五十二年復刪其餘竊盜。以

下款。一。辦理積匪猾賊之案。如係因竊擬流擬

徒。逃回釋回。仍不悛改。復連竊至三案以上。又

初犯再犯之賊。如糾夥連次疊竊至六案以上。

並雖未糾夥。而疊竊在八案以上者。均照積匪

猶賊例擬遣其並未糾夥竊案數少而情節有

類於積猾者即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

滿徒其三犯及計賊重者仍按本例從重論

此條乾隆四十五年定嘉慶六年將上二條修改分析定為三條積匪猾賊

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發伊犁等處酌

撥當差如年在五十以上者仍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謹案嘉慶十年議在積匪猾賊一項仍發內地將此條改照乾隆五

十三年所定例一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

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同

時並發者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



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猾賊例定擬。一。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犯釋回。不知悔改。如為首糾夥。疊竊至四次以上。或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六次以上者。及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在六次以上。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八次以上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其並未糾夥。行竊數少。而情節有類於積猾者。即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及計賊重者。仍按本例從其重。

者論按嘉慶十年將此字改為擬軍。未經得免併計之犯。

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悔改。如為首糾夥疊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六次者。並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至六次。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八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為首糾竊三次。或被糾疊竊及獨竊四次。並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四次。或被糾疊竊及獨竊六次。同時並發者。均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其三犯及計贓重者仍按各本例從其重者論

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因原例於積匪量減一項統古情類積據並未指定文數是以增定並

於各次數句中刪去以上等字○。凡竊盜贓至滿貫擬絞及

應擬徒流者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者亦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皆四十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一。凡竊盜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

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

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竊盜者笞四十。謹案此條乾隆

十六年。○一。凡竊盜被獲將無辜良民妄行扳

害者。審係初次為匪畏罪混板計贓一兩至四

十兩罪應擬杖者俱加等徒三年五十兩至九

十兩罪應擬徒者俱發邊衛充軍如係積匪猾

盜有意陷人故為扳害一兩至九十兩罪應杖

徒者發邊衛充軍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罪應

擬流者擬絞監候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擬絞

者擬斬監候其一兩以下仍照平人誣告律治

罪如到案即將同夥賊數確實供明並案內各

犯指拏全獲並不誣扳良民者較本犯賊數應

得之罪遞減一等發落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以竊盜

妄扳良民即照誣告律定罪不必另立例款此條奏准刪除 ○一五城兩縣

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拏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

報本管官如晚聞拏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

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賊

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在家不必一同解送該

管上司衙門如賊物現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

儻不法捕役違限不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

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註業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凡竊盜三人以

下手持兵器行竊者雖不得財杖六十徒一年。得財一兩以下計贓遞加一等仍至滿貫方擬絞罪。其中有不持兵器者仍照本律科斷。如夥衆四人以上雖不得財亦無器械為首者徒一年。為從各杖一百得財一兩以下亦計贓以次遞加。至流三千里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仍流三千里。夥衆六人以上不論曾否得財首從並

徒三年計贓重於徒三年者為首流三千里為

從各減一等贓至滿貫為首者絞為從者發邊

衛充軍十人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贓滿

貫者仍絞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乾隆五年查竊盜自應計贓科罪不必論

人數多寡曾否持械此條亦在刑除○一凡兵丁為竊移回本營

令該管官捆打插箭游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

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

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山

東省地方參竊兵役或坐地分贓或得受月規

一經審實俱於應得各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俟

該省盜風稍息再奏明復歸舊例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五年

○一凡捕役兵丁地保等項在官人役有稽  
查緝捕之責者除為匪及窩匪本罪應擬斬絞  
外違各照本律本例定擬外如自行犯竊罪應  
軍流徒杖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箇月兵丁仍  
插箭游營若勾通誘養竊賊及搶劫各匪坐地  
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儻地方員弁平時不行稽察或知  
風查拏有意開脫不加嚴究止以藉端責革照  
不實力奉行稽察賊盜例交部議處至別項在



官人役無緝捕稽察之責者。如串通窩頓竊匪。

貽害地方亦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謹

此條道光七年將盜賊窩主門內山東省地保及在官人役窩賊分賊一條與上捕役兵丁犯

竊並山東省地方各竊各○竊盜三犯除賊

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

三十兩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三

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謹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原文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奉發鄂爾昆種地乾隆五年查自大兵撤

回種地之例已○竊盜三犯除賊至五十兩以

停將例文改定

上者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五十二年將應發黑龍江二名改為發實貴兩廣。極邊煙庫充軍。○

一。凡店家船戶脚夫車夫。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

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月。謹案此條係乾隆

二年定例。脚夫車夫四宗。嘉慶十三年增。○一。竊盜三犯。應按其

第三犯竊賊多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遣絞。毋庸

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賊通算以致罪

有重科

謹案此係係乾隆八年起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攜帶伊主或他人馬羸什物逃走及行竊者照出兵例加等治罪其在逃之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

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謹案此係係乾隆八年定例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奴僕雇工照隨征之奴僕雇工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例分別問擬在逃跟役令各該關

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

逃人例加等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

改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  
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  
之跟役係奴僕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  
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給  
披甲人為奴如係雇工其所雇係旗下家奴枷  
號三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  
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  
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至在逃

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

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謹案此係乾隆五十二年

改志嘉慶十八年將原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改為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

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為竊之該管官及失察家

奴為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為盜例交部分別議

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部治罪

者免議

謹案此係乾隆十四年議定

○直省州縣

拏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贓在五十兩以上

者即同捕官帶同捕役按驗原贓給主收領如

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控驗如  
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控贓以致中飽者除捕  
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  
為盜例議處

謹案此係乾隆十九年定例

○。凡外國進貢

使臣到京之時即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  
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拏獲除  
贓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枷號  
一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贓犯  
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方官交部議  
處

謹案此係乾隆二十一年起

○。凡姦匪夥衆丟包誑取

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刺字。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

亦照賊犯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叅。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三年定。○賊匪偷竊衙署。除係倉庫錢糧。

仍照定例嚴行治罪外。若偷竊在署服物。不論

初犯再犯。及賊數多寡。俱照積匪猾賊例。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如賊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及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

者。俱入於秋審情實。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三十二年奉旨將賊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數句刪去。○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

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若已行而未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

衆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

七年定此項人犯嗣經改發新疆乾隆三十二年復發內地例文仍用此條惟如改發字樣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衆



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如年在五十以上。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並無執持繩鞭器械者。於遣罪上減一筭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十人以上者。雖無執持繩鞭器械。而但行竊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之例擬遣。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改。至十年調

刑吉林等處安插人犯議將此項仍發內地例。文不計贓數次數。下止用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

無夥衆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  
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  
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  
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  
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行竊者仍照  
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擬軍如行竊未得財  
各於軍徒罪上減一等問擬

謹案此條道光五  
年將原例增改

○一。各省營鎮責成將備督率兵弁偵緝賊匪  
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

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贓  
證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官果  
能將捕役叅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

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贓案多寡分別獎勵

謹案此條

係乾隆二十八年

旨定例

○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

改發附近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一凡旗人另

戶正身竊盜三犯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  
例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分別贓數銷去  
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按月彙奏一旗下正身  
審係積匪猾賊銷去旗檔均照民人例於面上

刺字。發烏魯木齊等處。給予兵丁為奴。在京由

刑部開具所犯事由。按月彙奏。在外令該省定

擬報部覈實。亦按月彙奏。

謹案此二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五十

三年以現已奉

檔判字與民人一體辦理

每根人一經犯竊即銷並奏准按季彙題此

二條刪除

○一。拏獲竊盜承審官即行嚴訊除贓至

滿貫及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

即歸犯事地方完結外。若審出多案。應照積匪

猾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鄰省鄰邑之案。承審官

即行備文。專差關查。若贓證俱屬相符。毫無疑

義。即令拏獲地方迅速辨結。毋庸將人犯再行

開解別境。儻或贓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

或鄰境拏獲人衆。勢須移少就多者。承審官即

將必應移解質審緣由。詳明各該上司。僉差妥

役。將犯移解鄰邑。從重歸結。如有藉端推諉。及

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即將原審之州縣

官分別叅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定例。○一。竊盜逃走。

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

盡者。除有拒鬪情事。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

等項。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審無拒鬪情形。

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

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五年定

一竊盜逃走事

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

者除拒捕傷人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

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贓少

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

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將原例刪改

○一朝鮮使臣來

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將該管地方官

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

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按股賠

還仍緝拏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

科斷追贓入官。如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

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此條案

乾隆四十○。赴新疆偷販玉石者一經查獲。二年定

即照竊盜例計贓論罪。滿貫者擬絞監候。此條案

乾隆四十三年定。副於嘉慶四年奉准。他案將此條刪除。○。兩廣兩湖及

雲南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幫同鳴官。

及表裏為姦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俾賊匪獲利。

以致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照為賊探聽事主

消息通綫引路者照竊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

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貪圖分肥

但經得財者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定

○凡旗人犯罪

例應刺字者即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按季彙

題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定

例

旨定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九十

刑部

刑律賊盜

竊盜二

一。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即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若旗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賊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為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均按季彙題。

此條乾隆五十七年

旨增定

一。旗人初次犯竊。即銷除

旗檔。除犯該徒罪以上者。即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外。如罪止笞杖者。照律科罪。免其刺字。後

再行竊依民人以初犯論其有情同積匪及賊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為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俱按季彙題

謹案此條道光五年改題

一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任赴

省及接送眷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財物除賊逾滿貫仍依例定擬外其餘各計賊照尋常竊盜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里巷民房及租賃寺觀店鋪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辨識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一年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

按案此條嘉慶六年

定○一川省及陝甘二省附近川境之漢中興

安商州三府州屬西安鳳翔兩府屬之孝義富

陝藍屋鄠縣藍田寶雞隴州各廳州縣暨鞏昌

府屬之洮州岷州西和並秦州階州及所屬之

秦安清水徽縣禮縣兩當文縣成縣三岔白馬

關各廳州縣如有竊匪攜帶刀械絡竊之案除

犯該徒罪以上及初犯賊輕並無糾夥帶刀情

事者仍照本律本例定擬外其糾夥絡竊賊輕

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枷號三箇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三年。如未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枷號兩箇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二年。其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游蕩者。枷號一箇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該州縣每辦一案。即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鐵杆時。亦報部查覈。儻該匪徒於限滿開釋後。仍復犯案。即加重懲辦。

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四川陝西及甘省附近川境輩

昌府屬之洮州岷州西和並秦州階州及所屬  
秦安清水徽縣禮縣兩當文縣成縣三分白馬  
關各廳州縣匪徒攜帶刀械絡竊之案如結夥  
三人以上絡竊賊輕及結夥不及三人而訊係  
再犯帶有刀械按竊盜本例應擬徒罪者枷號  
三箇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石礮三年應  
擬杖罪者枷號兩箇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  
杆石礮二年其並未竊物分賊而隨行服役及  
帶刀到處游蕩者枷號一箇月滿日責四十板  
繫帶鐵杆石礮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

免刺如不知悔改復敢帶杆滋擾或毀杆潛逃  
持以逞兇拒捕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罪應軍流  
者均於本罪上加一等仍加枷號兩箇月罪應  
擬徒者以大鍊鎖繫巨石五年罪應擬杖者鎖  
繫巨石三年限滿果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  
鄰甘結保領地方官查實隨時開釋詳報備釋  
放後復敢帶刀逞兇詭詐絡竊即鎖繫巨石不  
拘限期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查覈按季彙冊  
報部如有妄挈無辜鎖繫巨石者該管上司訪  
察嚴叅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復舊例辦理

此條同治九年將原例漢中至蘭州各廳州縣  
一節刪去於繫帶錢杆等如擊石礮並於分列  
刺字光刺下增如不知後改至不拘限期一百  
三十七至復將限滿釋回至加重懲辦一節改  
為如有妄拿無辜 ○一山東一省竊賊除贓數  
至例末三十三字

滿貫罪無可加及行竊僅止一二人仍照舊例  
辦理外其竊賊結夥在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及  
刀鑿棍棒等器械者不分首從贓數次數俱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三人以上徒手行竊  
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結夥至  
十人以上雖徒手亦照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  
械之例辦理俟該省盜賊之風稍息再行奏明

仍歸舊例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三年定道光七年山東省竊賊另立專條將此例刪

除一山東省竊賊如有攜帶鐵槍流星刀劍等

物及倚衆疊竊並兇橫拒捕傷人本罪止於枷

杖者酌加鎖帶鐵杆石礮一二年如能悔罪自

新或有親族鄉鄰保領者地方官查實隨時釋

放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察考至安徽省罪止

枷杖情節較重之竊盜亦照此例加繫鐵杆儻

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即道光

光七年刪除前例時另立之條

二十五年增入安徽省一層○直隸省尋

常竊盜除計贓計次罪應遣軍流徒並初犯行



竊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枷訊無結  
夥攜帶兇器刀械者仍各依本律例問擬外如  
初犯再犯糾夥四名以下並帶器械者各於所  
犯本罪上加枷號一箇月如初犯行竊四次以  
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持有兇器  
刀械計贓罪止杖枷者於責刺後加繫鐵杆一  
杖以四十斤為度定限一年釋放如初犯繫帶  
鐵杆限滿釋放後再行犯竊計贓罪止杖枷者  
仍繫帶鐵杆一年釋放若搶竊犯案擬徒於到  
配折責後鎖帶鐵杆徒限屆滿開釋遞籍如在

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為匪仍發原配從新拘  
役鎖帶鐵杆。其因搶竊擬徒限滿釋回後復行  
犯竊罪止杖枷者。無論次數有無結夥攜械於  
責刺後繫帶鐵杆二年釋放。儻不悛改滋生事  
端再繫一年釋放。此後盜風稍息奏明仍照舊

例辦理

謹案此條道光六年定

○一湖南湖北兩省搶竊

及興販私鹽各犯並福建廣東二省搶竊匪徒  
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律本例定擬外如  
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  
在籍鎖帶鐵杆石礮五年

湖南湖北閩省各犯  
罪應擬杖者亦鎖帶

鐵杆石礮三年或乘前擬  
杖以下人犯毋庸結帶

限滿開釋。分別杖責。

如湖南湖北閩省各犯釋放後復行犯案。並廣東省搶竊匪徒。釋放後復犯罪止擬徒者。即於鎖帶鐵杆石礮年限上遞加二年。若犯案三次者。即按例從重問擬。至雲南省糾竊不及四次。罪止枷杖之犯。亦於本地方繫帶鐵杆一年。限滿開釋。分別枷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不悛。即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敘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如同案人犯有問擬軍

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

報部查覈若該州縣任聽書役舞弊蒙混妄及

無辜從嚴叅究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

辦理謹案此條道光十七年定係專指湖北襄陽府屬光化等處而言十九年改為湖南湖北兩

省通例二十四年將閩省搶竊匪徒應擬杖內人犯悉照湖南等省辦理因由悉辦取財門內

移改此門二十七年增入廣 ○ 尋常竊盜除

並無夥衆持械及雖夥衆持械而贓至滿貫罪

無可加或犯該軍流發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

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

不計贓數次數為首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贓數。次數為首之犯。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遞減一等問擬。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謹案此條咸豐元年定。歷年事例。順治四年定竊

盜賊至一百二十兩者。絞監候。○十三年題准竊盜照律刺字。三犯者絞監候。秋後處決。○康熙三年題准。凡家僕竊盜贓物。限一月追完。若不能完者。責令伊主代賠。如伊主不能代賠者。

將本犯並妻子聽各主估價變賣賠償。餘贖者給本主。不足者伊主免賠。其竊盜已犯死罪者將伊自置衣物賠償。如本犯別無財物。伊主亦免代賠。至滿洲另戶之人所盜贓物數多。不能追賠。及滿洲僕人贓多。伊主又不能賠者。查失主係本旗下。即將賊犯並妻子估價賠償。係別旗下。或係民人者。將賊犯並妻子在本旗變賣。賠給失主。其民人竊盜財物。不能追賠者。將本身並妻子估價各給失主。白晝搶奪之賊。亦照此例。○五年題准。凡八旗大臣及官員人等家。

僕雇工人將本主財物私自偷盜或串通外人偷盜或家僕雇工人自相偷盜得財者俱照凡人竊盜律計贓刺字擬罪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不得財者照律治罪民人犯者仍照律行。○八年題准凡竊盜折軍罪枷號完結之後再犯三次者擬絞一二次者照常完結。○十年覆准竊盜三犯之伊主父兄係官議處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十一年議准竊盜犯至二次者伊主父兄照前定例治罪其司坊巡捕營步軍校等在該汛自行拏送或別汛官

拏送者免議。若被他人拏送者。將失察之專汎官罰俸三月。兼轄官罰俸一月。步軍校等亦照此例。直日番役兵丁責二十板。步兵領催兵丁鞭五十。○又議准竊盜賊至一百二十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家僱雇工人盜家長財物者。旗下民人。不便互異。俱照律一體擬罪。○又議准竊盜三次者。照律擬絞監候。若竊盜二次。搶奪一次。或搶奪二次。竊盜一次者。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十二年題准。凡旗下民人家僕所



竊賊物。將伊自置物件賠償。其另戶旗下民人。儘其家產變價賠補。若果家產盡絕。不能賠償。該管官出具印結免追。其竊盜本身並妻子變價賠償。及令伊主代賠之例。俱停止。若該管官徇庇出結者。議處其犯搶奪之賊。亦照此例。○十九年題准。凡竊盜賊數不滿一兩者。免刑審。其拏獲之兵丁。及查緝之步軍校。亦不賞銀記檔。○四十八年

諭。嗣後兩次竊盜俱發往黑龍江。應當差者。著當差。應給窮披甲為奴者。著給予為奴。○又刑部將竊賊二

小子拒捕戮傷步兵等因具題奉

旨。二小子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步兵黑子擒賊被戮若傷痕平復當得差著照例賞賚。若身已殘疾不能當差著給予半分身價。嗣後以此為例。○五十

二年覆准凡孥獲

皇城內

暢春園周圍偷竊之搶奪盜犯並出名兇狠可惡之賊提督衙門將兩股懶筋割斷孥獲

皇城內外爬房踰牆窰孔偷竊撬開門板進內偷竊馬羸牛驢等賊割斷一邊懶筋其年未及歲

並年邁在道路街衢抽取零星物件細賊責懲  
夾刺存案仍不悔改三次被獲者亦割斷一邊  
懶筋富主知情留一二賊照常治罪留三賊發  
遣其熱河及跟隨圍場抽取零星物者俱割斷  
一邊懶筋偷牛羸驢等物並白晝搶奪之賊割  
斷兩邊懶筋係民交與五城送回原籍另戶護  
軍披甲提督會同該旗等奏

聞再行割筋其京城外別府州縣竊盜搶奪賊犯仍  
照律治罪○雍正二年定停止割筋例○五年  
諭嗣後竊賊拒捕殺人者著三法司酌量情罪輕重分

別斬絞定擬具奏。○七年議准賊盜為害全在窩家。舊例窩家兩鄰俱有杖責之條。而同居親族未經定擬治罪殊為遺漏。嗣後強竊窩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除自首免究外。其知情不首者分別擬杖以示儆懲。○又議准各省積匪猾賊為害最重。嗣後凡遇緝獲審實。不論曾否刺字。俱照應發遣之例發邊衛充軍。○又議准舊例盜賊同居父兄等不知情分贓者俱照斬絞之犯減等擬流似屬可矜。嗣後除強盜為首傷人問擬斬決者。其同居親屬照例杖流外。其餘夥

盜未曾傷人行劫未至三次問擬發遣者親屬請減等杖徒竊盜滿貫擬絞並罪止流徒杖責者親屬各減二等發落永著為例。○九年

諭凡竊盜滿貫者定例擬絞監候此等賊犯論其情罪無可矜原而每年秋審之時按律又不至於處決是以往往監禁多年不行結案即該犯有悔過改惡之心亦無自新之路著刑部將各省此等賊犯已經監禁三年者一一查出酌其情罪或應釋放或應減等發落並日後再有過犯如何從重治罪之處一併定議具奏。○十一年議准步軍統領及順天府五城各

衙門嗣後遇有拏獲竊賊事件。限令捕役人等。即日稟報。各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詳報上司。不許將事主一同解送。俟訊獲賊賊時。傳令事主認領。其竊賊應行發保者。發保應行解部者。解部。僮捕役違限不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及任意徇縱者。分別嚴加議處。

○十二年議准。直省竊盜之案。宜分別夥黨之多寡。並有無執持器械。以定情罪。嗣後三人以下。手持兵器行竊者。雖不得財。即杖六十。徒一

年得財一兩以下。遞加一等。至滿貫論絞。其中有不持兵器者。仍照本律科斷。四人以上。雖不得財。亦無器械。為首者徒一年。為從者各杖一百。得財一兩以下。以次遞加。為首者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流三千里。若夥眾至六人以上。不論曾否得財。首從並徒三年。計贓重於徒三年者。為首者流三千里。為從者各減一等。贓至滿貫。為首者絞。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至十人以上。不分首從。並發邊遠充軍。贓滿貫者。仍絞。再竊盜至十人以上。地方官有疏防諱匿等案。俱照強

盜例處分。○十三年議准。嗣後竊盜三犯。除五十兩以上。應照例擬絞外。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俱發鄂爾昆種地。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衛充軍。如銀數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照誑騙財物無多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十年奏准。例載行竊二次者。罪止杖刺。多不知戒。嗣後於杖刺外。令帶枷懸鈴。充儆三年。無犯。釋除鈴枷。仍照常點卯。再三年無過。即開除卯冊。賞給資本營生。再犯。照例分別絞流。至市。却攫白之徒。又為竊賊之漸。而閭棍



一種霸占地方亦與攫竊相為表裏應一併造冊立案交巡典鄉耆保正約束稽查如有違犯即照本罪加倍治罪○十四年

諭此次永遠枷號並發遣之竊盜內有旗人內務府人及家奴人等是皆由該管官員與伊等家主平素失於約束之所致著將該管官及伊等家主俱交部察議嗣後旗人及家奴內有為竊盜罪至發遣以上者即將該管官及伊等家主交部察議永著為例○二十六年議准竊盜原係計贓定罪數有多寡即於罪名亦有出入而各省竊錢之案有每錢一

千。作銀一兩者。亦有按照時價。每錢一千。作銀一兩一二錢者。辦理向未盡一。律例所載。如竊盜三犯。及給沒贓物。偽造印信。誑騙財物。各條內。以銀十兩錢十千。或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兼提並舉者。不一而足。每錢一千。作銀一兩。例文已極明曉。向來外省題咨案件。部覆計贓科罪。俱以每錢一千作銀一兩。畫一辦理。從未  
有照各省時價。覈銀計贓。以致參差互異。罪有出入者。至外省地方。有司不諳定例。拘於市值錢數。合銀科罪。辦理不一。應令該上司隨時駁

改以免參差○二十八年

諭陳宏謀奏營兵獲賊恐有到縣翻供情弊請令原獲官員會質一摺所見實切事理地方文武均有緝匪之責乃州縣捕役中之狡猾者平時以拳賊為故智或經弁兵首先躡獲既不利於己而有司等亦以非獲自捕役未免心存畛域輒於送審之時任其狡展巧為開脫外省積習相沿已非一日若遇有翻供之案令州縣官移詢原獲弁兵據實確訊詭計自無可施而營伍緝捕責成更專於民生自有裨益著照所請行○三十五年議准衙署重地行竊未經得財之

賊律無專條。比照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杖一百徒三年律。分別首從問擬。再小民以銀物為性命。或因捕賊倉皇失足身死。或因竊窘急自尋短見。雖審無拒鬪之情。而事主本無罪之人。因此致死。僅將賊犯杖刺。不足示儆。應照因姦釀命律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七年。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積匪程老一案。奉

旨。嗣後旗人如有犯該刺字者。著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四十九年議准。例載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等語。蓋竊盜止准免其併計一次。若

赦後三犯再逢

恩赦。自不准再行免其併計。並無流罪不准減徒之例。此案朱阿貴李幅生於初次行竊。援

赦得免併計之後。復行竊二次。此次行竊已屬三犯。自不應再免其併計。應計贓罪擬滿流。但事犯到官。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恭逢江浙三省軍流人犯減等發落。

恩旨以前應仍照例准其減徒仍行刺面如徒滿後復  
行犯竊仍計贓照三犯例治罪○五十年議准  
犯罪遇

赦不在不原之列者雖例得減免而情節有輕重則  
須臨時酌量如現在竊盜得免併計之後復犯  
到官雖得減免而其中有積匪擬遣或有積匪  
量減擬徒者因其情節較重俱不准其減等此  
等竊盜得免併計之後三犯擬流遇

赦減徒人犯將來復犯即照三犯定擬設或再遇  
恩赦則屢犯不逞即在情節較重之列自應照不准

再免併計之例。亦不准其再為減等。○五十七年。綏遠城將軍奏張連陞勾引旗人賡依納等偷竊伊主銀兩逾貫一案奉

旨。滿洲行竊為匪實屬不肖。無恥已極。玷辱滿洲顏面。嗣後如有旗人行竊。除將該犯照例治罪外。其子孫俱著銷除旗檔。令其為民。著為令。○嘉慶四年。刑部具奏請弛私賣玉石例禁一摺奉

旨。葉爾羌和闐等處出產玉石。向聽民間售賣。並無例禁明文。因高樸串通商販採買玉石案內。始行定例。凡私赴新疆偷販玉石。即照竊盜例計贓論罪。原非

舊例所有。况仍有偷盜貨賣者。今查前案。因此控累多人。朕心殊為不忍。著照刑部議。嗣後販賣新疆玉石。無論已未成器者。概免治罪。其從前辦過販玉案內各犯。准報部覈釋。○又

諭據刑部題。覆山東省趙興文行竊圖脫拒傷事。主於絞罪上量減一等。問擬杖流一案。此案趙興文聽從商密行竊。崔玉占家。商密攜賊逃跑。趙興文被崔玉占追趕。抱住情急圖脫。遂拔佩刀將崔玉占連扎脫身逃走。因崔玉占之父崔治上前幫捕。又復刀扎崔治倒地。雖傷俱平復。然以竊賊臨時拒捕。刃傷事主。



父子二人情節已屬兇橫與尋常為首者不同。商密一犯在逃未獲則趙興文所供為首起意及令商密將原贓送至事主家隔牆撩還之語亦無證據恐係避重卸罪且趙興文又無自首情事屢經犯竊今遽以一面之詞量減定擬未為平允趙興文著改為應絞監候入於緩決。○十六年

諭常明奏請將川省絡匪嚴加懲創據稱該省從前辦理絡竊之案除絡竊至五六次者比照積匪猾賊減等擬徒仍奏明照該省懲治匪徒例按依徒限繫帶鐵杆示儆其尋常罪止笞杖之絡匪止照例發落請

嗣後除徒罪以上及初犯賊輕並無糾夥帶刀之絡匪仍照例問擬其糾夥絡竊有賊輕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枷號三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三年如未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枷號三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二年其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游蕩者枷號一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各等語川省無籍貧民動輒攜帶小刀四出游蕩乘機肆竊或聚集一處行兇釀成搶奪巨案自應從重懲治俾知做畏即著照該督所奏按絡竊次數及有無糾

束帶乃分別枷號繫帶鐵杆年分辦理惟各州縣獲犯懲辦當有所查考著該州縣每辦一案即報明臬司總督由總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鐵杆時亦報部查辦庶不致州縣官任意常年繫禁而匪徒儻於限滿開釋後仍復犯案即加重懲辦部中亦可稽查○

道光元年

諭刑部等衙門覈擬曾三行竊刀傷事主一案請酌改科條等語此案湖南湘鄉縣賊犯曾三於已經脫逃後被事主追獲情急圖脫自割髮辮誤行劃傷事主覈其情節本無拒捕之心若依拒捕刀傷例問擬絞

候未免情輕法重。曾三一犯著照議於絞罪例上量減為極邊煙瘴充軍。定地發配折責安置。餘俱照所議行。並著刑部於修例時纂入例冊。永遠遵行。以昭平允。○六年

諭

那彥成奏請嚴竊盜治罪之例一摺。直隸界連豫東幅幘遼闊。匪徒出沒近來各屬報竊之案日多。甚至搶劫橫行。且有犯竊擬徒限滿釋回。旋復為盜者。被獲半多舊匪。該督請援照四川絡匪江蘇徐淮匪徒之例。分別懲治。以挽頽風。著照所請。嗣後直隸除尋常竊盜計贓計次罪應軍遣流徒仍各依本例。問擬

外其行竊初犯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枷  
訊無結夥攜帶兇器刀械仍著照例定擬如有糾夥  
四名以下並帶器械者均於所犯本罪之外著加枷  
號一箇月至行竊初犯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  
夥已有四名並持兇器刀械計贓科罪亦止杖枷者  
於責刺後著加繫帶鐵杆一枝以四十斤為度定限  
一年釋放其因竊擬徒限滿釋回復犯罪止杖枷無  
論次數並有無結夥攜械於責刺後著加繫帶鐵杆  
一枝定限二年釋放儻仍不知悛改滋生事端再繫  
一年如限滿釋放後仍復犯案即著加重嚴辦此係

因時制宜。量加懲創。俾宵小咸知做畏。如此後盜風  
少息。該督察看情形。奏請仍照舊例辦理。